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薦任科員徐靖淳
聯絡電話：自動02-23415733；警用722-6590
傳真電話：自動02-23921955
電子信箱：hcc@n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警署人字第1090172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D047743_109D2026061-01.pdf、109D047743_109D2026062-01.pdf、109D047743_109D2026063-01.pdf）

主旨：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案件，請依銓敘部109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1號令釋辦理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署人事室案陳內政部人事處109年12月23日內人處字第1090332272號書函轉銓敘部同年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95308207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署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